

财联社4月13日讯（编辑 陈侃迪）近日，天眼查一则有关银河期货劳动纠纷的信息引人注目。

财联社查询相关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一名在银河期货工作了近10年的女性老员工，其所在的整个部门被解散，同时对其工作另有安排，老员工难以接受故解除劳务关系。而相关的绩效考核规定，如部门亏损可降薪幅度达60%。

上月初，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则二审民事判决书如下：

原告为李某，女，1979年生；被告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李某于2010年8月入职银河期货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工资为25314元。双方签订自2019年8月起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9年银河期货表示，因营销中心亏损超过30万元，故根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予以撤销，同时对李某另有工作安排，而李某要求恢复原岗位，双方无法达成共识。2020年8月，银河期货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李某被解除劳动合同后，曾于2021年申请劳动仲裁，但被驳回，之后委托律师上诉，但一审也被驳回，如今已是二审上诉被驳回。

除此之外，财联社根据文书还发现，该营销中心共有9名员工，总经理为李军，在银河期货与总经理李军和副总经理李某解除了劳动关系后，还与其他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关系，仅有两名员工接受了转岗。

降低薪酬60%，补贴只发50%，职级从主降为副

为何该部门的绝大部分员工都难以和银河期货达成协商呢？根据文书内容发现，银河期货内部有一套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其中第十九条规定，年度亏损金额超过30万元的正式考核营业机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次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对其进行处理：

（一）调整部门负责人或者撤销该部门

（二）负责人职级降为部门副职，浮动薪酬发放60%，补贴发放50%。

原告李某表示不认可该绩效考核，但包括部门负责人李军在内的各部门负责人都有签字表示认可。如若按照公司60%的降薪幅度和降职来调整幅度，确实让人难以接受。

银河期货辩称认为，根据利润表显示营销中心亏损40万余元，同时公司党委会同意撤销营销中心，印发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故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李某：不认可该绩效考核规定，且拖欠奖金81500元

财联社通过搜索还发现，该部门的负责人李军曾与李某一同进行过劳动申诉，且在裁判文书网上有两则相关的上诉消息，后因合并案件而撤诉。但负责人李军认可公司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而原告李某不认可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主张未见过该制度文件，也不认可部门利润表的真实性，认为银河期货将另一部门的亏损合并计入了营销中心。

李某上诉认为：

1，《2019年营业机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制定未经过民主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2，营销中心并未亏损30万元，公司将两个部门的净利润合并计算，并以此认定营销中心亏损超过30万元与实际不符。

3，银河期货公司并未实际裁撤营销中心，而是变相掠夺、分化客户资源。银河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突然发送撤销营销中心的通知，但实际该部门并未撤销。营销中心上下一直工作至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7日公司违法解除与李某及李军劳动关系后，才陆续与其他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即银河期货是先做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才撤销营销中心。

另外，李某还要求银河期货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拖欠奖金81500元以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31594元。

近年来期货行业利润大幅下降，不少期货公司裁员降薪

此前已有多家媒体报道，近年来期货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而不少业内人士也向财联社表示有多个部门出现裁员降薪的情况。

根据中期协数据显示，2022年2月全国150家期货公司实现净利润4.53亿元，同比减少57.15%；营业收入23.97亿元，同比减少23.46%。

另外，从三家上市期货公司的财报来看也都出现大幅净利下滑的情况，其中弘业期货更是波动幅度高达80%。

一位券商系背景期货公司员工向财联社称，他自己所在的部门今年初已经离职了三位，其中一位在没有什么理由的情况下无故减半年年终奖，公司方面也没有要进一步补充人员的想法，还下达了更多的KPI考核，做不到就要降薪扣钱。

去年两起证监会警示处理，风险管理子公司现保证金纠纷

财联社还注意到，除银河期货母公司有劳务纠纷外，其所控股的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银河德睿则出现保证金合同纠纷问题，目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该案件。

在去年银河期货则两次被监管机构出具监管措施决定，分别是高管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任免情况以及营业部在居间人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反映出该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到位。

本文源自财联社 陈侃迪